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88號

附民原告 楊千瑩

附民被告 陳啓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5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59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開庭審理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宣判，此有本院宣判筆錄在卷足憑。本案原告係於上開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3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上之本院收狀章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

01 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
02 審時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
03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，應併
04 予駁回。

05 三、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
06 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
07 於本案刑事案件合法上訴後，再行依法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
0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12 法官 蔡盈貞

13 法官 洪士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陳玫燕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